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或“公司”）委托，担任东凌粮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东凌粮油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所已对本次修订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凌粮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东凌粮油董事会审议。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关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标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相关部分修订后内容如下：

“本计划中拟预留股票期权 65 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

扩大，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 2.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进行了明确说明，修订后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侯勋田	董事长	100	20%	0.37%
2	马恺	总经理	80	16%	0.30%
3	郭家华	副总经理	50	10%	0.19%
4	徐建飞	副总经理	50	10%	0.19%
5	田岩	副总经理	50	10%	0.19%
6	于龙	副总经理	40	8%	0.15%
7	陈雪平	财务总监	50	10%	0.19%
8	邹业升	油脂销售 总监	40	8%	0.15%
9	陈方文	豆粕销售 总监	40	8%	0.15%
合计			<b>500</b>	<b>100%</b>	<b>1.87%</b>

## 3. 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分析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修订后内容如下：

“公司自 2009 年完成资产重组以来，业绩呈现较大波动，2009 年-2012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71%、7.67%、-0.86%、1.67%。其中，2010 年度实现扣非后的

净利润 1.94 亿元；2011 年度，由于国家发改委对终端食用油行业采取约谈等限价措施，导致油脂价格低位运行，加上豆粕价格持续低迷，植物油压榨行业利润持续偏低，价格与成本长期倒挂，国内大豆压榨行业持续 11 个月亏损。2012 年以来，植物油压榨行业逐步回暖，毛利率稳步提升，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3 年，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延伸至毛利水平更高的中小包装食用油领域，预计随着行业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公司利润水平有望逐步达到并超过 2010 年度的 1.94 亿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3 年 3 月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 5.68 亿元，截至 2013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21 亿元。由于募投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 8% 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修订内容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修订内容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_\_\_\_\_  
姜翼凤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